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元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渝璉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複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

被告 東益重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樟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叁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兩造及訴外人林俊洋於110年4月間共同合作基樁打設工程，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以重機械(300型震動機)出資、林俊洋以重機械(400型震動機及鑽掘機)出資，三方均同意以被告名義出名簽約。嗣三方於110年11月9日合意終止合作關係，並簽立合議書（下稱系爭合議書），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1月15日分別開立50萬元、57萬元之支票予原告，原告則需負責向訴外人元崗開發有限公司（下簡稱元崗公司）取回已施作之394支基樁費用（下稱系爭基樁費用）。嗣110年11月15日屆至被告竟拒絕開立上開支票，且原告向元崗公司協商後，元崗公司已同意原告開立發票請款，被告卻拒絕檢附發票，被告所為顯係故意違反系爭合議書之約定，應視為原告取回系爭基樁費用之條件已成

就，是被告應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原告107萬元（即50萬元+57萬元=107萬元）。另據系爭合議書所附拆帳明細（下稱系爭拆帳明細）記載：「3,879,400-160,000通管（下稱系爭通管）=37,19,400元」，可知被告將系爭通管之費用扣掉，表示原告已給付系爭通管費用予被告，則系爭通管應歸原告所有，嗣被告竟又將系爭通管出售第三人，則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通管費用16萬元，合計共應給付原告123萬元。

(二)被告辯稱兩造間係合夥關係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合議書僅係單純的共同投資，並非合夥，被告抗辯系爭合議書違反公司法規定而不成立，不可採信。

(三)被告雖一再辯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存證信函已稱給付之200萬元係要委託被告付款給廠商之款項，並非系爭合議書之出資款，原告未依系爭合議書約定出資200萬元，無法主張系爭合議書內之權利云云。然原告係向訴外人蘇坤煌借款來投資本件合作案，並請蘇坤煌直接將錢匯入被告帳戶，簽立系爭合議書當日亦有邀同蘇坤煌共同確認，系爭合議書上也載明：「東益重機有限公司與元融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元融公司出資200萬元）等字明確，是原告給付之200萬元確為系爭合議書之出資款，僅因雙方約定係以被告名義對外簽約，自應由被告付款予協力廠商，此並不影響原告給付之200萬元係投資款之事實。

(四)被告辯稱原告可收回之394支基樁工程款為82萬7,400元（即每支1,800元+測量費200元+5%稅金計算後，每支應付2,100元）云云。然被告僅施作打樁部分，測量部分則係由原告派測量隊前往測量，與被告無涉，此自兩造間對話譯文：「吳俊澄（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測量隊我叫回來而已」等語觀之即明。被告既未施作測量，自不能就該部分請款。

(五)被告辯稱原告未取回系爭基樁費用交付被告，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開立支票予原告云云。然原告取回系爭基

01 樁費用，與被告開立支票給付原告間，無對價關係，被告不
02 能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03 (五)並聲明：

0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原告雖主張兩造與林俊洋共同合作基樁打設工程，由原告出
09 資200萬元現金、被告與林俊洋分別出資機械云云。然自系
10 爭合議書對如何分配利潤該重要之點未定有約定，則兩造間
11 就合夥合作契約意思表示未合致，契約未成立。又縱認系爭
12 合議書成立合夥契約，惟該合夥契約違反公司法第13條強制
13 規定而無效，是系爭合議書無效。

14 (二)又縱認系爭合議書有效成立，然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原告需
15 於110年11月15日前取回元崗公司之打樁工程款，此為系爭
16 合作協議書成立之附帶條件，原告尚未履行該附帶條件，被
17 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開立50萬元、57萬元之支
18 票予原告，為此被告於110年11月12日發函催告原告於15日
19 內取回系爭基樁費用，違者視同解約，原告於同年月15日收
20 受該存證信函後，迄至同年月30日止仍未收回系爭基樁費
21 用，則系爭合議書已生解約之效力。至原告主張其未收回系
22 爭基樁費用係因被告未開立發票所致，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云
23 云，惟開立發票等同收款，需先行支付營業稅，實務上常有
24 訂作人發票收受後卻未付款，承攬人因而產生營業稅損失，
25 故元崗公司給付工程款並不以被告先行開立發票為必要條
26 件，況兩造間亦無定有被告應先開立發票交付之約定，則原
27 告辯稱因被告未配合開立發票，視為條件已成就，不可採。

28 (三)又倘認系爭合議書有效成立，且未解約，然依系爭合議書所
29 載，原告應出資200萬元卻未給付，依原告主張110年4月23
30 日給付之出資款200萬元係蘇坤煌匯入，復參簽立系爭合議
31 書時之對話譯文，蘇坤煌稱：「那時你說你被毓順卡住，資

01 金部分我先借給你沒有關係，第一當時我也不認識你(即指
02 李建樟)，講難聽一點 當時他(即指吳俊澄)給我戶頭，我
03 還以為他的戶頭，我當時又不認識你」等語，可證該200萬
04 元係蘇坤煌借貸予李建樟，並非原告所出資之200萬元，原
05 告既未依系爭合議書之約定出資200萬元，自無法主張系爭
06 合議書上所約定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萬元，及通
07 管費用16萬元，均無理由。

08 (四)並聲明：

09 1. 原告之訴駁回。

10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訴外人林俊洋、李建樟(即被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鄭渝
13 璉(即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人就兩造間之給付於110年1
14 1月9日共同協調，兩造最後簽立系爭合議書及系爭拆帳明細
15 表，系爭合議書約定：被告應給付107萬元予原告，於110年
16 11月15日前被告公司分別開立50萬元(到期日：110年11月2
17 5日)、57萬元(到期日：110年12月25日)，共2張支票，
18 原告應負責向元崗公司取回已施作之394支基樁費用等情，
19 有系爭合議書、系爭拆帳明細影本(見本院卷第23-25頁)
20 等件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1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合議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共107萬元迄
22 未給付，另被告將原告所有之系爭通管出售予第三人，應賠
23 償原告系爭通管費用16萬元，是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123
24 萬元等語；被告則以系爭合議書就利潤分配該必要之點未意
25 思表示合致，是系爭合議書不成立。縱認系爭合議書成立，
26 亦因違反公司第13條規定，而無效。又縱認系爭合議書有效
27 成立，然原告未依約履行收回系爭基樁費用，被告得主張同
28 時履行抗辯權拒絕開立支票，並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履行逾
29 期將解除契約，原告屆期未履行，則系爭合議書業經解除。
30 又縱認系爭合議書有效成立且未解除，然原告未給付系爭合
31 議書所載之出資款200萬元，即不得主張系爭合議書所載之

01 權利等語置辯。則本件應審酌者厥為：1. 系爭合議書是否有
02 效成立？2. 原告得否依系爭合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7萬
03 元？3. 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通管費用16萬元有無理由？
04 (三)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
05 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觀諸民法第六百
06 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
07 業之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
08 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亦僅屬
09 合資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與民法所定之合夥尚屬有間。
1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
11 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合議書記載：「東益重機有限公司（即
12 被告）與元融科技有限公司（即原告）共同合作（元融公司
13 出資200萬元整）案名：①台泥嘉謙義竹案②彰化芳苑案等
14 二場，雙方合意委由東益重機有限公司出名簽約。…」等
15 語，有系爭合議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
16 雙方僅係單純約定由被告出名承攬之義竹、芳苑兩案工程，
17 其中所需資金由原告出資200萬元，並未就經營共同事業為
18 確實之約定，縱使將來得分配獲利，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性
19 質上亦僅屬合資或共同出資而已，與民法合夥契約並不相同。
20 被告抗辯兩造間成立合夥契約，有違公司法第13條關於
21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合夥人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並
22 不足採。

23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9日終止合資關係後，簽立系爭合
24 議書，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元等語。經查，兩造於110年終
25 止合資承攬之義竹及芳苑工程後，進行彙算出資額、工程支
26 出、收入及利潤等項目後，所得結果。依該次彙算結果，被
27 告應給付原告1,108,32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扣除成
28 本應付原告本金及利潤明細（見本院卷第25頁）附卷可資佐
29 證。同日，兩造依上開彙算結果，簽立系爭合議書記載：
30 「東益重機有限公司（即被告）與元融科技有限公司（即原
31 告）共同合作（元融公司出資200萬元整）案名：①台泥嘉

謙義竹案②彰化芳苑案等二場，雙方合意委由東益重機有限公司出名簽約。經雙方合議東益重機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壹佰零柒萬元整。於110年11月5日前東益重機有限公司開立2張支票，分別為伍拾萬（到期日本年度11月25日）及新台幣伍拾柒萬元整（到期日12月25日）等語，有系爭合議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細譯上開彙算明細表上，有鄭渝璉（即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建樟（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證人李俊洋（即被告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等三人簽名，並均記明日期為110年11月9日。再比對系爭合議書，其簽署人同為上開三人，且簽署日期亦為110年11月9日。就簽署日期及兩份文書記載內容對照觀之，顯然是兩造終止合資關係彙算金額後，同時簽立系爭合議書，作為終止合資關係後，兩造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甚明。證人李俊洋為親自參與上開二份文件簽屬之人，但對於上開二份文件關鍵之點，均答稱「不記得」、「沒有印象」等語，顯為避重就輕之詞，且為被告公司之工地負責人，其證述內容難免有所偏頗而迴護被告，因此不足採信。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議書之約定，給付原告107萬元，足堪採信。

(五)原告主張兩造合資關係中，原告曾向蘇總之人借得200萬元參與出資等語。經查，依據原告提出之訴外人吳俊澄（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李建樟（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蘇總之人對話錄音譯文，蘇總說：「…資金部分我先借你沒關係，我也說明案場結束後再還給我，…，第一當時我也不認識你（指李建樟），講難聽點當時他（指吳俊澄）給我的戶頭，我以為他的（指吳俊澄）戶頭勒，當時我又不認識你（指李建樟）。」，李建樟答稱：「蘇總你那時匯的確實是我的戶頭。」此有錄音譯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再對照上開利潤匯算明細第四列：「2,000,000-元融（即原告公司）入款（吳俊澄向蘇總借款）」之記載，兩相吻合。足證原告確時向蘇總之人借得20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建樟之帳戶無疑。被告抗辯原告未

01 完成出資200萬元之義務，故系爭合議書之約定無效，不得
02 依該合議書主張權利云云，顯不可採。

03 (六)兩造終止合資關係後確曾簽立系爭合議書，有如前述，兩造
04 自應依合議書記載之內容履行權利義務甚明。系爭合議書第
05 一段記載告應給付原告107萬元及其給付之方式及時間，第
06 二段為雖接續記載：「元融公司（即原告）負責向元崗開發
07 有限公司（即系爭工程之業主）取回已施作394支基樁費
08 用」等語。但由其前後二段文字觀之，並無被告公司給付原
09 告公司107萬元之『同時』原告公司應向元鋼公司取回基樁
10 費用之文字記載。且上開兩造相互間應負之義務，難認有何
11 對價關係，故被告抗辯兩者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在原告
12 未取回基樁費用前，有拒絕給付107萬元之義務，亦不足
13 採。

14 (七)再按，承攬廠商先開立發票交業主向業主請款，乃社會上商
15 業行為之習慣，被告既為出名承攬工程之廠商，自然有依此
16 商業習慣請款之義務。經查，訴外人李林懿於110年11月12
17 日告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建樟謂：「李董，他們元崗有
18 回覆了，俊澄（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說有打給你
19 你沒接，他們說看你月底送發票，他10號撥款，時間確定
20 了。」；「李董，人家都已經叫你去請款了你還要講法律途
21 徑，我就不懂是甚麼原因。」李建樟回稱：「…他匯款過來
22 我戶頭我發票才要給他，…」等語，有錄音譯文可資佐證。

23 （見本院卷第79-80頁）可見業主元崗公司已答應付款，但
24 被告須按商業習慣先開發票請款，卻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拒
25 絕。故被告不得以元崗公司拒絕付款為由，拒絕給付原告系
26 爭合議書約定之款項。

27 (八)末查，110年11月9日彙算時之錄音譯文中，林俊洋（即被告
28 公司工地負責人）稱：「什麼東西從仔（指彙算明細上所載
29 之通管）那就是16萬嘛變成是我要付的對阿。」；吳俊澄
30 （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答：「我那兩支放
31 哪。」；林俊洋答：「在F區你隨時都可以去載」；吳俊澄

01 答：「喔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可見16萬元之
02 通管所有權已歸原告所有，林俊洋除告知原告通管放置之位
03 置，並稱原告隨時可以載走。如非兩造均已同意16萬元之通
04 管，已歸原告所有，被告豈會同意原告隨時可以取走之理？
05 嗣因原告欲取回通管，卻遭林俊洋拒絕，雙方發生衝突，發
06 生刑事傷害等案件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地方檢察署11
07 1年度偵字第3019號起訴書、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019號、84
08 82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書各
09 乙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179頁）此亦為被告所不
10 否認，可見通管尚在被告占有中，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通管16萬元之損失，自屬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合議書及利潤彙算明細之約定，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元（107萬元+16萬元=123萬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又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7 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陳慶昀